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筑机管通〔2020〕5号

市直机关事务局关于做好全市公共机构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市、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区、综合保税区、双龙临空经济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920号）安排，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时间为6月29日至7月5日，活动主题是“绿水青山 节能增效”，全国低碳日为7月2日，活动主题是“绿色低碳 全面小康”。按照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贵州生态日”系列活动总

体方案>的通知》（黔生态发〔2020〕2号）精神，在6月18日前后，要以“践行生态文明 守护绿水青山”为主题积极开展2020年“贵州生态日”系列活动。为配合推动2020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和“贵州生态日”活动的开展，结合我市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绿水青山 节能增效”。各区（市、县）、市直各单位要围绕上述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利用电子屏幕、条幅、展板、宣传栏、门户网站、微信、内部刊物等宣传平台和载体，集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垃圾分类、节约用水、绿色办公等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节能环保政策，大力倡导节能低碳行为，普及节能常识（宣传画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http://ecpi.ggj.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二、开展低碳日能源紧缺体验活动

低碳日活动主题是“绿色低碳 全面小康”，各级公共机构要倡导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7月2日全国低碳日当天，全市公共机构要积极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和绿色低碳出行活动，办公人员开展停开空调和关闭公共区域照明等体验；践行“135”行动（出行距离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以内乘公交），以低碳的办公模式和出行方式体验能源紧缺，支持节能减排。

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志愿活动

各级公共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引导干部职工积极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自觉养成垃圾分类文明习惯，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与具备资质的企业签订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协议。各级公共机构要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对所在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要带动家人养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积极参与所在社区的宣传实践活动，发挥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的示范带头作用。

四、参与贵州省党政机关“守护绿水青山 崇尚绿色生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

6月19日至7月5日，为进一步提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节能意识，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传播低碳环保理念，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积极推动节约型机关创建，省机关事务局联合省总工会面向全省党政机关干部职工等，组织开展贵州省党政机关“守护绿水青山 崇尚绿色生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为积极宣传展示近年来贵阳市各级党政机关开展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发挥党政机关在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上述活动（活动参与方式详见《市直机关事务局关于积极组织参加贵州省党政机关“守护绿水青山 崇尚绿色生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的

通知》（筑机管通〔2020〕4号））。

各区（市、县）、市直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所属公共机构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相关活动，同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多种媒体手段，丰富拓展宣传载体，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节约用水、绿色办公等为重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推动节约型机关创建，积极营造崇尚节俭、厉行节约的良好氛围。

各单位开展宣传活动的有关信息（含文字及图片资料）请及时报送贵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邮箱（gyggjg_1@163.com），各区（市、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于7月10日前将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总结报送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处，联系电话：87987849。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6月22日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6月22日印发